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决〔2014〕218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下沙小学

审计项目：福田区下沙小学配电房改造工程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对福田区下沙小学送审的福田区下沙小学配电房改造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下沙小学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计划局《关于下达 2004 年教育系统 22 所学校电路改造专项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深福计〔2005〕1 号），安排福田区下沙小学配电房工程 27.67 万元。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关于电路改造资金调整计划的函》，福田区发展计划局和福田区教育局同意将 2004 年、2005 年电路改造结余资金统筹考虑，并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关于 2008 年教育附加资金安排的通知》（福教发〔2008〕67 号）对学校电路改造计划不足资金在预留电路改造增加款 100 万中列支并以区审计局审定结算价为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建设单位福田区下沙小学，施工单位为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国际印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开工，2009 年 8 月 25 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538,161.43 元, 经审计, 审定金额为 484,215.32 元, 核减 53,946.11 元, 核减率为 10.02%。
(详见附表)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 该项目于 2009 年 8 月竣工验收, 但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4 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 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 福田区下沙小学配电房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福田区下沙小学配电房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99,785.43	445,839.32	53,946.11	10.79%	
1.1	主体工程	499,785.43	445,839.32	53,946.11	10.79%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定表
1.2						
1.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38,376.00	38,376.00	0.00	0.00%	
2.1	设计费	20,124.00	20,124.00	0.00	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2.2	监理费	18,252.00	18,252.00	0.00	0.00%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费规定》（深价规【2009】1号）
	合计	538,161.43	484,215.32	53,946.11	10.02%	